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茲提述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的2026年H股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H股激勵計劃已在本公司於2026年9月10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8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合共授予6,724,6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獎勵」），惟須待激勵對象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2026年9月18日

激勵對象人數：1,212名激勵對象，包括：(i) 5名激勵對象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及(ii) 本集團其他1,207名僱員。

授予的獎勵涉及的
相關H股數目：6,724,600股H股

購買價：不適用

- 於授予日期H股的收市價 : 每股H股28.16港元
- 獎勵股份的來源 : 獎勵股份將通過庫存H股滿足。
- 歸屬期 : 授予的獎勵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30%授予的獎勵將於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30%授予的獎勵將於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ii) 40%授予的獎勵將於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之日歸屬。
- 績效目標 : 獎勵須待激勵對象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授予函所載若干績效考核指標及其他要求(包括本公司績效及激勵對象個人績效)達成後，方可歸屬。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比較績效與預設目標，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其達成的程度。為免疑問，本次授予的獎勵均附帶績效目標。
- 回撥機制 : 在下列情況下：
- (a) 激勵對象因以下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i)激勵對象與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或聘用關係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ii)激勵對象因被指控、處罰或定罪或因涉及激勵對象的正直或誠實而被指控、處罰或定罪；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已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或違反集團任何成員的內部政策或準則或與集團任何成員的協議，包括違反集團施加激勵對象的不競爭義務，且該違約被視為重大違約；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已從事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給予激勵對象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和宗旨；或
-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公司須行使回撥，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須立即失效；及(B)就根據計劃向激勵對象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激勵對象須向公司或其代名人回撥(1)同等數目的H股、(2)相等於該等H股市值或該等現金款項的現金，或(3)同時採用前述第(1)項及第(2)項的組合。為免疑問，本次授予的獎勵均適用回撥機制。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H股。

在已授出的6,724,600個獎勵中，有186,000個獎勵乃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聯繫人，餘下6,538,600個獎勵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身份／類別	授予獎勵數量	佔本公告	佔本公告日期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的比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概約百分比(%)
王燕清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100,000	0.09	0.01
王磊先生(執行董事)	33,000	0.03	0.00
王建新先生(執行董事)	12,000	0.01	0.00
尤志良先生(執行董事)	8,000	0.01	0.00
宮晨瑜女士(高級副總裁)(註)	33,000	0.03	0.00
其他僱員	6,538,600	6.08	0.39
合計	6,724,600	6.25	0.40

註：宮晨瑜女士為王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王磊先生之聯繫人。

進行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是為本公司提供激勵、挽留及向激勵對象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並可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授予獎勵亦使激勵對象的長期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向激勵對象作出的授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聯繫人授予獎勵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6年H股激勵計劃之條款進行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激勵對象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且其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上述授予的獎勵概無須經股東批准。

可用於未來授予的股份數量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為7,000,000股H股。於本次授予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總數為275,400股，而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